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SEC0303
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30

聯絡人：葉美燕

電 話：(02)773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070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93號至第695號解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1年4月17日秘台大二字第1010010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大法官解釋。（網址：law.moj.gov.tw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

101704/19
13:08:28

撥上網公告周知，文陣內後存。

秘書侯東成

2011/4/1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專門 101/4/19

大法官會議